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长大经管〔2021〕15号

关于印发《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专项培育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专项培育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1年9月1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9月16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专项培育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快推进学院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优秀教材建设等人才培养专项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本科教学教研水平，提高学院国内、国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资助原则：培育资助、择优资助。

（二）资助程序：个人申请、系室推荐、相关专家委员会评审或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公示。

（三）资助类型：

一流课程：线上课程、线下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

优秀教材：符合学校选编要求，符合专业和学科发展需要，经高水平出版社出版。

其他专业建设重点工作：省部级及以上讲课竞赛、教研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申报，学院认定的其他人才培养重点工作等。

二、资助范围与要求

（一）资助对象：学院在编在岗全体教职员工。包括教师、教辅、辅导员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

(二) 资助说明：资助金额为培育资金，获批相应级别后原则上不再资助。如果获批相应级别后，上级资助部门资助资金不足以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或学院认为有必要追加资助的，可由申请人提出追加资助。

(三) 资助要求：资助课程须为本专业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所列核心课程或特色课程，资助教材须为核心课程或特色课程的使用教材；研究生课程需连续两年达到选课人数并正常开设；资助课程和教材须对本专业以及所属学科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资助的其他重点教学活动应对本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有明显的支撑作用。

三、资助审批与管理

(一) 本人提出申请，提交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和支撑材料，经教学系同意后，根据项目归属，交学院教学与教师服务中心、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国际教育与交流服务中心进行汇总。

(二) 学院相关部门汇总各系《申请表》和支撑材料后，经审核，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严把意识形态和学术质量关，坚持宁缺毋滥、质量第一，择优资助。项目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资助。

(三) 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期为批准立项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一年后须向学院提交资助成果或完成建设目标，并通过学院验收通过。无特殊情况，

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追回资助经费，且下一个年度内不能再次申请该《办法》规定的所有资助。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9月13日

抄 送：学院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9月18日印发
